考試院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考臺考一字第11206002241號

- 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九條及第四條附 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 算表」。
  - 附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」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」

院 長 黄榮村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第四條附表二

##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

- 壹、本表所列類科組,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,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,考試時間二小時;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,採測驗式試題,考試時間一小時;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,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參、◎國文(作文與測驗),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,測驗占百分之二十。
- 肆、⑥外國文(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),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,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伍、◎英文(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),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,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。
- 陸、※基礎法學(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),占分比重為民法、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,行 政法占百分之四十。

<u> </u>		<del>_</del> _			·		
1		1			類科組	應試科目	成績計算
試別 第一試	等別 三等考試	職組 經建	職系經經	國際經	英文組   法文組   德文組   日文組   西班牙文組   阿拉伯文組	<ul><li>◎一、國文(作文與測驗)</li><li>◎二、外國文(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)</li><li>三、外語個別口試</li></ul>	一、 為
			注建行政	<b>严濟商務人員</b>	韓文組 俄文組 義大利文組 土耳文組 馬來文知 葡萄文組 泰文組 越南文組		

					印尼文組			
第一試	三等考試		法制	國際經濟商務人員	國際經貿法律組	(英語) 四、國際經濟法與 世界貿易組織 之爭端解決	外平四目之缺計英四十年試高 等	
第二試		各職組	各職系	各	類科組	口試(集體口試)		
績	<ul><li>成 一、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,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,合併計算總成績後, 配合任用需求,擇優錄取。</li><li>二、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,均不予錄取。</li></ul>							